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孙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赵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查荣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书〉〈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（补充协议）〉〈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（补充协议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